

“悅讀家 FUN 親子活動” 章程

一、主辦單位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文化局合辦。

二、目的

為鼓勵親子善用公共圖書館的閱讀資源，在社區內推動親子閱讀的風氣，讓學生培養良好的閱讀習慣。

三、對象

3 至 9 歲兒童（由其家長／監護人陪同）

四、活動期間

每一期親子任務自單數月份的首日開始，為期兩個月。

五、參加辦法

步驟一：報名

透過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活動報名系統或一戶通“活動報名”系統進行報名參與當期親子任務。

步驟二：累積里程及完成任務

於每一期親子任務期間到訪文化局轄下圖書館及借閱圖書，累計閱讀里程數並完成指定任務，將有機會獲得免費參與本地／橫琴親子遊樂體驗券。

項目	內容	說明
累計閱讀里程數	悅讀足跡	透過文化局實體或電子讀者證記錄進出時數，每 30 分鐘可獲得 1 里程，未達 30 分鐘則不予計算。進出一次最多只計算 2 小時，即可獲得 4 里程。
	借閱圖書	每借閱 1 本圖書可獲得 1 里程，續借及即日借還不視為 1 次借閱。
完成指定任務	悅讀家 Fun	追蹤“百分百家長-親職 Channel” Facebook 專頁，按活動貼文內的指示步驟完成指定任務。

六、獎勵

每一期累計閱讀里程數達到指定數量並完成指定任務，將獲得相應的抽獎機會。得獎者可獲得以下獎品（每名參加者每期只可獲獎一次）：

每期累計閱讀里程數	每期抽獎的獎品	得獎名額
達到 10 里程	免費體驗駿菁活動中心的保齡球場	每期 15 個
達到 20 里程	免費參與科學館的主題活動 或獲得本地親子遊樂體驗券	每期 10 個
達到 30 里程	獲得橫琴親子遊樂體驗券	每期 5 個

七、公佈結果

所有合資格者將自動參加抽獎，每期得獎名單將於任務結束之翌月內於“百分百家長-親職 Channel” Facebook 專頁公佈，並以短訊作出通知。

八、領獎安排

1. 得獎者須於指定領獎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到位於氹仔布拉干薩街濠景花園 24-26 座地下的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親職教育中心領取，逾期視作放棄。
2. 得獎者須保留任務記錄，作為辦理領獎手續之必需證明；如領獎時出現無法核對記錄的情況，是次得獎資格將被取消，並由後備得獎者依次補上。

九、備註

1. 參加者（3 至 9 歲兒童）須持有公共圖書館讀者證，並透過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活動報名系統或一戶通“活動報名”系統進行報名，報名時登入系統者的資料須為參加者本人的資料，使用家長／監護人的資料登入將無法參與是次活動。
2. 參加者每次報名只代表參與當期之親子任務。
3. 為執行本計劃，家長／監護人須同意合辦單位共享參加者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借閱量及進館資料。
4. 倘參加者同時參加“‘悅’讀學生獎勵計劃”並符合相關獲獎條件，則該名參加者可兼得相關獎勵。
5. 參加者須自行向文化局核實讀者證中之個人資料，確保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註冊資料符合。
6.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及文化局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來處理所有參加者的個人資料。
7. 章程尚有未盡善處，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有權修改及保留最終解釋權。
8. 如有查詢，請致電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親職教育中心，電話：28841284。